

布農族社會階層之演變： 一個聚落的個案研究*

黃 應 貴**

台灣高山族，特別是山地行政區內者，在日人於 1910 年實行「五年計劃理蕃政策」開始，便深受統治政府山地政策執行的影響。而光復後，更受到由西方傳入的基督教及由漢人導入的市場經濟的影響。這些外力對其原有的社會階層產生怎樣的影響？換言之，在外力的影響與推動下，其傳統的社會階層產生怎樣的改變呢？這是一個有待深入而全面探討的問題。本文將以一布農族聚落的材料，做一個案的分析，以為日後對高山族社會階層演變做進一步全面探討的基礎。

(一) 東埔社的背景

東埔社位於玉山山下，濁水溪上游的陳友蘭溪與沙里仙溪交會處，高約海拔一千一百公尺。它原是一古老的聚落。現已無法考證其年代的久遠。目前有 32 家 254 人；除了幾位為嫁至該地的巒社群人外，餘均為郡社群人。可以說，它一直是布農

* 本文材料，為筆者於 1978 至 1980 年間，於田野所收集。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族郡社群人的聚落。

行政上，東埔社目前屬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的第一鄰。隔十分鐘腳程而屬東埔村第二、五鄰的聚落，則為觀光旅社集中之處^{〔註一〕}。除三戶人家外，其餘均是光復以後才移入者。但它的開發，則是遲至民國 59 年，修建了對外交通的道路之後才開始。而民國 64 年橫跨陳友蘭溪的水泥橋興建完工之後，圍繞溫泉而來的觀光事業才蓬勃發展。另外，位居較下游而屬同村的三、六兩鄰，原屬另一名叫 Dark'ehanbilan 的聚落。三鄰附近有一漢人聚落，成員都是日據時代被日人招徠從事林木砍伐的工人，在日人撤離台灣後定居下來者。職是之故，這個行政上的村，是把原來幾個分散的聚落劃歸成一最小的政治單位。

選擇東埔社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它是目前布農族社會中，還保留下來的少數古老舊社之一。其他的聚落，多半被遷移過。同時，它也是布農族郡社群人向南台灣遷移的根據地之一。另外，與其他高山族聚落一樣，東埔社一直受到外力的影響。如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各種理蕃政策的執行；光復後，政府各種山地政策的實施；漢移民的各種活動等都有其特定的作用。不過，由於地理上的孤立與偏僻，外力的影響，在民國 59 年對外交通道路開闢以前，有很大的限制。因此，該聚落所能保留傳統的制度可能較多，也比較可能看出其演變的軌跡。

(二) 東埔社傳統社會階層

此處所指的傳統，是指日人未開始強行設立頭目制度以前（1931 年）。至於時間的上限，則較不易確定。大體言，馬淵東一開始調查時期（1928 年開始），仍見其傳統社會組織。就東埔社傳統的社會階層言，在社會地位上，可分為兩個階層：一為社會活動的領導者，另一為社會中被領導的「廣大群衆」。前者實只有兩個正式職位：Lisigədan Lusan 及 Lavian。

Lisigədan Lusan 為聚落的公巫。他不但要主持全聚落性的宗教儀式與活動，也是聚落內，社會秩序的維持者（即調解與裁定聚落內的糾紛），更是農耕祭儀的

的引導者。雖然，這些與耕作有關的祭儀，並非全聚落性的，但是村人須等他先舉行之後，才開始各別進行農耕祭儀。比如，傳統的生計賴山田燒墾的游耕方式來獲得。這種生產方式，使每塊地在砍伐焚燒野草樹木以爲肥料後，只用二、三年便休耕。使得每家幾乎每年都得新闢旱田。而開墾新地時，按傳統信仰，必須舉行 Mapuləho 的祭儀。由於舉行祭儀時間的早晚，會影響隨後耕作的作物生長季節往前或往後移，這又決定其間溫度高低、雨量多寡而影響生產量。故如何決定適當的耕作時間，則需賴 Lisigədan Lusān 的知識與經驗來判斷。所以，他不僅要知道作物生長過程的要求，更要對氣候的變動作判斷。至於全聚落性的宗教儀式與活動，主要是依賴他對儀式的“專業”知識之精通。所以，當一位 Lisigədan Lusān，必須有足夠的宗教儀式、農業生產與自然生態環境的知識，以及排解聚落內糾紛的能力。

相對於 Lisigədan Lusān 之主持內政，Lavian 則爲聚落的軍事領袖。由於他的主要職務是在指揮對外作戰（早期還包括出草），防衛該聚落的安危及爲該聚落被外人殺害者復仇。除了個人的勇猛外，也必須具備必要的指揮作戰能力。不過，由於日據時代便已禁止出草及族群間的戰爭，聚落對 Lavian 的需要已大爲減弱。往往只有在緊急情況下，他才復出活動。平常，只有在全聚落性的焚獵活動上，才從事領導工作。

東埔社僅有的兩個正式領導職位，雖有社會聲望及權力上的特殊地位，却沒有經濟上的利益。他們依然要自己去耕作打獵，以得到生活所需。這種地位唯一的利益是他需要人力時，比較容易找到幫手，特別是 Lavian。而 Lisigədan Lusān 也可爲個人從事一些醫藥治療及其他巫術性活動，以得到一些報酬。但基本上，他們並不能控制主要的生產因素，如土地與勞力。所以，他們必須依賴自己解決自己生計上的問題。

由於 Lisigədan Lusān 及 Lavian 都不是專業化的職業，再加上它也不是繼承的，使得他們成爲一統治階層的社會意義相對減弱。雖然，兩者均是終身制，但均由公意而來。Lavian 完全是由公議推舉出來；而 Lisigədan Lusān 因涉

及專門知識而由他本人指定繼承者，但原則上也需經公意的認可。兩者均是靠個人能力而來。這種依個人能力而經由公議獲得社會領導地位而非經由繼承的原則，即使在氏族組織較發達的北部布農族亦如此（丘其謙 1966:155-9）。不過，如前所言，Lisigədan Lusan 涉及專門知識，而原來執行者的後代，則有較多機會學到較完整的專門知識，使他的後代有較多的機會被任命為繼承者。因此，仍有類似繼承的現象發生。不過，原則上，仍非繼承而是靠個人能力。這使得其他人仍有機會擔任此職務。所以，一般人有能力時，仍會嘗試學習以獲得此職務地位。以東埔村為例，在光復前，該村約有 270 人，而其中有二十多人會巫術（學而不成功者不在其數），以爭取機會成為公巫。

至於其他可能的社會活動領導人，如氏族族長及家長，在東埔社布農人的傳統社會中，均沒有特定明顯的社會地位。因他們沒有像北部布農族有特定的名位，也沒有實際明確的作用。因此，表面上，東埔社可分成領導與被領導者兩個階層，但實際上，可說是一非階級性的社會〔註二〕，Lisigədan Lusan 與 Lavian 的存在，似乎只是在滿足維持該社會能獨立存在的最低要求而已。這種體系的存在，實有其社會經濟的基礎。

(三) 傳統社會階層的社會經濟基礎

東埔社布農人傳統的自足經濟，完全賴山田燒墾的生產方式及打獵而來。山田燒墾〔註三〕主要是靠焚燒地上植物以為肥料，待第二或第三年地力已盡時，即棄之為休耕地，待回復原來長滿林木的情況（通常約需 5 至 10 年），再重新砍伐開墾利用。這期間，則到其他土地從事開墾而形成游耕的面貌。這種生產方式的生產量多寡，主要依賴勞力的投入與土地開墾面積〔註四〕多少而定。在勞力使用上，最主要是在開墾階段，需較多的人力。此往往超過家族人力所能提供。對此勞力問題的解決，東埔社傳統是以換工團體方式來進行。此換工團體之組成，以地緣為基礎（Mabuchi 1951:45；黃應貴 1974:50-7, 1975a:42）。至於其他的生產階段，

除收穫仍依賴換工團體之外，餘均靠家族努力行之。尤其是布農族的家族，一向以人口衆多為其特色〔註五〕。加上其家族又可容納非同一世系成員，使得勞力的取得有較大的彈性而不限制於某類群體。此外，同一聚落的姻親（Mavala），有無條件幫助的義務。而善獵者，也可以獵肉的回報招徠必要的勞力。因此，在東埔社，勞力並不被某一特定的社會群體所控制，而有許多途徑可獲得勞力上的幫助。

其次，做為旱田的土地，基本上，所有權屬於家族及其後代所有。按其信仰，旱田的精靈（Hanido）會保護第一位行開墾播種祭（Mapuləho）儀式者之家族成員及其後代的權益。因此，該家族成員的後代，對此土地有優先使用權。只要是在休耕中的土地，上述範圍內的人，可不經任何磋商的過程而逕往開墾使用。但如原家族成員中有非同一世系或氏族成員者，其後代只能使用其祖行過Mapuləho儀式的土地。若想使用其他原家族所有的其他土地，仍需經該土地使用權所有者的同意。無論如何，即使第一位行Mapuləho者之家族的後代，再次行該儀式而開墾使用該地時，若收成不好，則認為該地Hanido不支持他。通常會放棄該地的使用權，分家時也不會分給他。反之，若非屬該最先行Mapuləho者之家族的後代，借用該地耕作而行過Mapuləho儀式之後，其收成不惡時，表示該地Hanido支持他而會繼續使用該地。

不過，一般來說，每一家內行Mapuləho儀式者，並不限定於某一特定成員。往往是第一位第一年執行該儀式而收成不好時，下一年則換別人。如成績好，則繼續執行該儀式。而凡在該家族生活中的任一成員，不管性別、年齡、甚至世系、氏族，均可執行該儀式。因此，土地的所有與使用權，通常仍會保留在第一位行Mapuləho者之家族成員的後代。只是，隨分家的結果，土地也隨成員實際行Mapuləho儀式及耕作結果而為分出家族所劃分。因此，家族是實際的主要擁有單位。唯非上述範圍的聚落成員，只要經休耕土地原使用者同意，也不難得到該土地的使用權。除非該聚落已呈現土地不足現象。但布農族聚落的人口一向不多〔註六〕，加上其活動力強而活動範圍頗廣，使得土地一直沒有成為該經濟體系的難題。也使得土地使用上所強調的群體共享規範得以維持。

由於傳統山田燒墾經濟所依賴的勞力與土地分散於家族，更不為家族以外的某一特定社會群體所控制。每一家族又可經由許多不同的社會牽絡來彌補勞力與土地之不足。這些牽絡，幾乎可被所有家族加以運用。再加上自足經濟的本質，原就是為消費而生產。土地只是勞力的運作工具（Instrument of Labor）；與農作產品（主要是小米、玉米、甘藷等）一樣，既無累積的必要，更無原始累積（Primitive Accumulation）現象的發生。因此，經由旱田的耕作而產生社會地位差別的經濟條件並不存在。

同樣的情形也可見之於打獵上。打獵的所得，依然取決於人力與獵場兩個因素之控制上〔註七〕。雖然，野生動物是流動的，但仍有其固定明顯的軌跡脈絡可尋。因此，獵場本身確實有好壞之別，因而產生獵場的佔有，以防止他人打獵而減少獵場野生動物的數量，以保障獵物的來源。在東埔社，獵場則完全屬於氏族所有。即獵場的所有權為第一位行祭儀者所屬的父系氏族所擁有。不過，使用權則分屬該氏族的家族。而使用權的劃分，往往是依成員對獵場熟悉程度與打獵成果來決定，並非由家族成員來繼承。因此，獵場的使用權，比旱田更不固定。事實上，使用權的區分，對氏族成員並不具有實質上的意義。同一氏族成員，隨時可以逕往氏族所有獵場打獵。唯該父系氏族以外的聚落成員，想往某段獵場打獵時，必須經使用權所有者的同意。獵完後，更須將獵物的某一部分送給所有者。在此點上，使用權始有實質意義。而它也只有兒子能如父親一樣地對該獵場比其他氏族成員更熟悉而有較好打獵成績時，他才被視為該獵場使用權的繼承者。但這種使用權的存在，相對於旱田，並不經實際的劃分與繼承過程，而只是經由公議而來。這公議則可呈現於獵隊的組成上。

獵隊因打獵方式而分三類。打獵有三種：焚獵、帶狗組成獵隊、以及個人設陷阱。焚獵通常是由全氏族的男人所組成。以往是每年舉行一次。當決定在某段獵場舉行焚獵時，便推舉對此獵場最熟的成員來領導，他的使用權所有者身份也得以公認。而帶狗組成的獵隊，則最平常而較複雜。通常是聚落內有人想往某一非他所屬

氏族所有的獵場打獵時，便邀請聚落中其他善獵者參加，再去邀請被認為是該獵場使用權所有者來帶隊。這種獵隊所得獸肉，正如焚獵所得一樣，必須分給獵場所有氏族的其他成員。至於個人設陷阱者，多半是在自己氏族獵場進行。否則，必須經使用權所有者同意。事後更得將獵物的特定部分分給所有者。這種打獵所得獵物很大時，通常仍須分給其他氏族成員。因此，打獵確實充滿氏族色彩。但如前所述，非該氏族成員，仍可前往其他氏族的獵場行獵。因此，氏族的所有權，並沒有完全限制或阻礙他人對獵場的使用。至於獵物本身雖可帶來獵者的一些聲望，尤其是特別會打獵者，有可能被公舉為 Lavian，但因獵物往往得分給其他氏族成員而不易產生累積作用，更不易造成社會生活的差異。

由上，我們可了解傳統自足經濟之生產方式，並不提供某社會群體掌握或控制生產因素而得以獲得特殊社會地位的機會。只要是該聚落成員，幾乎都有相等機會接近或使用各種自然資源或生產因素。而各生產因素，也因其自足經濟的性質而不具有累積的作用，更不產生原始累積的現象。使得傳統非階級性社會階層有了經濟的基礎與支持。

東埔社傳統非階級性的社會階層，更因其社會結構或結構原則〔註八〕的特殊性而加強。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結構或結構原則，暫稱之為“微觀多貌公議民主原則”。它包括三個基本而相關連的性質。第一，它強調個人的能力。而個人能力的認定，完全經由團體活動來表現，並由公議加以認定。故個人的成就完全是依個人先天的秉賦及後天的努力而來。這點與其傳統的精靈信仰有關。他們相信每個人都有精靈。而一個人的成敗，完全決定於個人擁有的精靈力量的大小來決定。加上缺乏來世的觀念，因而產生一種希望在有生之年，儘量表現出個人的能力，以達到自我實現的人生觀。當然，這必須在團體活動中表現。因此，產生第二個特質：社會組織呈現多樣性。換言之，為了要使個人有充分表現的機會，以達同一社會目的，往往有各種不同形態的組織出現。如土地依旱田、獵場、住地而分別有不同的擁有單位：家族、氏族與聚落。又如，親族團體的氏族與婚姻單位的“同源家族群”雖有所關聯，却是

不同的組織單位等。第三：組織團體小而趨於分裂。因每個人都想呈現自己，而團體組織成員多時，則能力相若者出現的機會增加，便造成組織團體的分裂。此點最能由布農族聚落大小上顯示出來（見表一）。每當能力相若者出現而有人無法被推舉為

表一 台灣各高山族每社平均人口之比較

種族名	卑南	魯凱	阿美	雅美	排灣
一社平均戶數	112.12	61.05	56.28	56.00	41.14
一社平均人口數	639.50	294.55	482.20	243.14	213.36
一戶平均人口數	5.69	4.82	8.56	4.30	5.09

種族名	泰雅	南鄒	賽夏	北鄒	布農
一社平均戶數	37.93	23.50	17.50	16.05	13.67
一社平均人口數	184.29	114.50	98.64	103.11	111.32
一戶平均人口數	4.63	4.87	5.63	6.42	8.13

資料來源：岡田謙（1938:13）。

Lavian 或 Lisigedan Lusan 時，這失敗者往往離開該聚落而另尋他地設立新的聚落。原聚落中的支持者，便跟隨前往。因此，聚落包括的家族數及人口，往往不多。其他的社會組織也有類似的趨勢。

不過，最能呈現其微觀公議集體民主原則者，則是其傳統的音樂。就如呂炳川（1979:34-5, 103-27）所說，布農族的自然合音合唱是其音樂的特色，更為世界民族音樂中的一大異數而為難得一見的特例。而其自然合音合唱方法，實際上，就是以簡單的幾個音階與旋律，由一群人，從低音開始徐徐往上唱。凡音量高者，便自然脫穎而出。其他的人則繼續唱他所能唱出的最高音調。所以，它很快就襯托出個人的能力，但它本身仍是合唱，自然，它不能有太多的人，否則容易變成雜亂的音調。又因為是依個人能力來唱，每次唱時，便會因成員不同，或個人狀況不同，而使唱出的同一條歌呈現不同的面貌。這正是對「微觀多貌公議民主原則」所做最好的描述與詮釋。而此原則，正可防止領導地位之被壟斷。

由於東埔社布農人傳統經濟體系中的生產因素，並不被任何一特殊社會群體所

控制，使社會僅有的領導階層，無法藉經濟的控制而成爲特殊的階級。這種非階級性的社會階層，更因其社會的結構原則——「微觀多貌公議民主原則」的運作，使領導人的地位更不易爲某一社群所壟斷而加強。

(四) 經濟體系的改變與新經濟階層的興起

東埔社傳統經濟體系因外力的影響而有其基本上的改變。先是日人設置「要存置林野」而使大部分獵場收歸官府而爲其造林地，因而影響打獵生計的存在。而日據末期爲徵軍糧更強迫當地人改種水稻，使由傳統山田燒墾的游耕變成定耕〔註九〕。因而促進土地使用權的家族私有化。這趨勢更因光復後推行的造林（民國 43 年開始）及土地測量（民國 51 年至 53 年）而加強。這過程不只促進土地定耕使用而提高產量與土地的價值，且賦予家族所有的法律權利。使土地遂生產因素確實爲家族或個人所控制，而爲後來市場經濟之接受之下重要基礎。

不過，導致經濟體系改變最重要的因素仍是市場經濟的引入與接受〔註十〕。因它促使農業商業化而使原自足經濟成了市場傾向經濟。這種發展趨勢可由當地人開始從事主要經濟作物（香菇、木耳、蕃茄等）的栽種看出（見表二）。

表二 東埔社布農人開始種植經濟作物時間

作物 家數	年（民國）	55 年以前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合計
香 菇	0	0	2	0	2	2	3	2	1	5	0	0	4	2	23	
木 耳	0	0	1	0	1	1	2	1	1	1	1	0	4	1	14	
蕃 茄	0	4	3	1	1	0	1	1	3	1	3	2	4	5	29	

資料來源：筆者於 1978 年，在田野所收集。

大體言，市場經濟於土地測量以後開始進入，而於民國 55 年開始有人從事經濟作物的種植而明顯化。到民國 58 年，不但已有當地人經營的店舖及完全依賴勞力爲生者出現。更有人到平地賺取較高的工資，而以較低工資在家請人工作。此更顯示其對市場價格波動的認識。至此，市場經濟已普遍地被接受。它直接的影響便

是勞力進入市場及土地成為可投資的對象。前者因當地人的資本有限而無法透過市場的運作來壟斷或控制勞力資源。後者則導致土地使用權的買賣（見表三）。

表三 東埔社布農人歷年出售土地使用權情形

年代（民國）	35	36~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面積（公頃）	0.156	0	0.331	0.41	0.05	1.102	0	0	1.205	4.562	0	1.684	0.978
家數	1	0	1	2	1	1	0	0	2	1	0	2	2
年代（民國）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年代未詳		
面積（公頃）	5.913	0.488	5.8264	1.13	0.94	1.451	0.342	0.552	0.187	0	5.525		
家數	12	1	7	2	1	2	1	1	1	0	6		

資料來源：同表二。

而土地買賣的結果，造成土地集中而產生貧富懸殊。此見於表四。

表四 東埔社土地測量時與民國 67 年當地人擁土地面積之比較

	土地測量時的平均面積	67 年時的平均面積	平均增減數
67 年增加者	10.0527 (公頃)	11.9780 (公頃)	+ 1.9252 (公頃)
67 年減少者	7.0017 (公頃)	4.8782 (公頃)	- 2.1235 (公頃)
相差數	3.0510 (公頃)	7.0998 (公頃)	4.0487 (公頃)

資料來源：由鄉公所資料及筆者於 1978 年在田野所收集。

表四顯示原擁有土地較多者，土地呈增加趨勢。反之，擁有土地愈少者，土地愈形減少，而使兩者差距多一倍以上。正由於土地集中，因而造成某些生產者土地不足現象。這些人勢必租用別人的土地或替人工作賺取工資。另一方面，也有土地過多而無法完全依賴自己勞力耕作者；若不是僱人耕作，便是把地借給他人耕作或休耕。因此，依家族擁有土地數量與所有勞力是否對應，東埔社布農人可分成三個階級或經濟階層。一為富農：即擁有土地數量超過自行耕作需要量，而需僱請他人耕作者。其次為自耕農：即有足夠的土地及家族勞力而不需外求勞力與土地者。三為半自耕農：即單靠自己的土地數量不足以維生者。他們不是向別人借用土地，便是從事農業勞工以彌補生計。這三個經濟階層在東埔社的分佈狀況見表五。

表五 東埔社新經濟階層分佈狀況

類 別	富 農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家 族 數	17 家	9 家	6 家

資料來源：同表二。

若比較不同階級在土地測量時與目前所擁有的土地面積，則可發現富農的土地仍呈增加趨勢。自耕農則略減。而半自耕農則平均減少近一公頃（見表六）。

表六 東埔社新經濟階層土地增減情形

年 類別	富 農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民國 53 年	7.4579 (公頃)	6.1229 (公頃)	3.3537 (公頃)
民國 67 年	7.6197 (公頃)	6.0920 (公頃)	2.4342 (公頃)

資料來源：同表四

此更說明新經濟階層對生產上的土地因素之控制趨勢。

另一方面，傳統的領導階層，在日據以來便有所改變。先是日人為了加強對山胞社會的控制，除設立派出所外，更於聚落設頭目（ Sasipinal ），以輔助日人的管理。 Sasipinal 也正式取代以往 Lisigədan Lausān 及 Lavian 的地位。事實上，日人在任命東埔村的 Sasipinal 時，也多少參照原來的傳統，而以原 Lavian 為 Sasi-pinal ，且非世襲。因此，原傳統中的 Lavian 權力加大，而 Lisigədan Lusān 權力則縮小到宗教活動上而放棄原有維持聚落內部秩序的責任。這情形，一直延續到光復初期。

光復後，34 年開始，由政府著手設置地方自治體系，而在東埔村設村長。不過，前三屆均為官派，且是由原日人指定的 Sasipinal 擔任，但第三屆後改為民選。因此，基本上，原 Lavian 的地位仍持續下去。不同的是他的任期一定，且由公議改為全體公民投票決定。另外，因其管轄地區超過原來的聚落很多，其權力範圍得以擴大。

更因它包括了漢人聚落而與漢人有所接觸。也因此，村長之類的地方政治領袖，因與漢人接觸頻繁而有機會壟斷市場經濟經營上的一些因素〔註十一〕，如市場的信息、經濟作物的栽種技術、必要資金的周轉等。更因村長必須與上級政府——鄉公所接觸而加強其對上述因素的控制。

至於原來的 *Lisigədan Lusān*，因日據末期日人強迫改種水稻而放棄游耕後，失去他基於引導山田燒墾生產工作而舉行歲時祭儀儀式之職責，而喪失他在宗教上的地位（黃應貴 1982b）。於民國 39 年乘虛而入的基督長老教會，乃取而代之。因此，教會中的長老、執事，成為宗教活動上的新領袖。由於教會領袖必須與其他地方的教會或上級教會組織聯繫，也使教會領袖有較佳機會與外界接觸，而如政治領袖一樣，得有機會掌握上述土地以外的生產與交易因素。

正因為政治與宗教領袖較常人有掌握土地及勞力以外的生產與交易因素之機會，使他們在新經濟體系下的經濟活動較易成功，也較有餘力從事土地的購買。其結果，政治、宗教領袖與經濟階層中的富農、自耕農合而為一。這一點可由東埔社當過政治及宗教領袖者的經濟階層證之。在當過村長的二人、鄉民代表一人、鄰長九人、長老六人、執事十三人中，除村長一人、鄰長四人、長老二人、執事二人屬自耕農外，其餘村長一人、鄉民代表一人、鄰長五人、長老四人、執事十一人，均屬富農。半自耕農者則無一人擔任上述任一職務。因此，新經濟階層與政治、宗教領導階層結合而加強對於生產因素的控制，促進了階級性社會階層的形成。

(五) 傳統社會文化因素的限制作用

新的經濟階層，雖因與政治、宗教領導階層結合而加強，却因傳統土地規範的持續作用而削弱其實質意義。前已說過，在傳統土地使用的規範中，旱田是屬於首先行 *Mapuləho* 者之家族成員的後代所有。凡這範圍內的成員，均有權任意使用休耕中的土地。即使非此範圍內的成員，只要是屬該聚落的成員，經過原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也可無代價使用該土地。換言之，原土地之使用規範，雖強調以個人能

力獲得使用權及所有權。但它仍不失其群體共享的性質。另外，原社會強調姻親與姻親間，有無條件協助的義務。因此，市場經濟進入後，土地雖因買賣而有集中及貧富懸殊現象產生。却也因土地不足者，可無代價租用他人休耕中的土地而減弱其實質意義。這在 1978 年中，便有 7 個個案（即 32 家中，有 7 家向他人無租金租用土地從事生產）。另外，土地不足者，更可由合作生產方式來解決土地問題。即由土地不足者出勞力，而由有多餘土地者出土地及勞力共同生產。收穫則平分。這在 1978 年也有 8 個個案。其中六個均是姻親間的合作。因此，上述半自耕農，並沒有付租金或部分生產所得來向別人租用土地，以彌補土地之不足。所以，土地之缺乏，實際上，並不限制或妨礙個人生產活動的進行，而使新階級的實質意義減弱。這實也是傳統土地使用規範限制了土地依市場經濟體系機能運作的結果。這點也可見於政治與宗教活動上。

地方政治及宗教領袖，確有較佳機會獲得與控制市場信息、生產技術及資金周轉等生產與交易因素。但在傳統社會的結構原則持續作用下，他們也被要求對所有聚落成員有這方面的貢獻。否則，很可能只擔任一屆而無法繼續連任。甚至連一任都無法屆滿。以村長為例，到十一屆村長中，除一、二屆（為官派）及第十屆村長沒有競選連任外，其餘（共六人）均競選連任。只有二人得以如願。其中一人最為村民稱道的政績之一便是推廣造林及從事生活改進。另一人則以教導及推廣經濟作物的種植而為人稱道。

至於宗教領袖，雖無直接行動來幫助一般人處理市場經濟進入後所引發的經濟問題。但教會所屬的各種團體，却有助於一般人對生產因素問題的解決。比如儲蓄互助社的設立對於資金缺乏問題之解決、共同運銷對於農產品的銷售等，均有助於減弱半自耕農及自耕農在經濟活動上的不利條件，而緩和生產及交易因素被富農與自耕農掌握所造成的影響。事實上，這類附屬組織的領導人，其成員性質與前述教會領袖的性質有所不同。在這些擔任過教會附屬組織團體的八位領導人中，除了三位屬富農外，有三位屬自耕農，兩位屬半自耕農。而這些組織的出現，大都是當地人因見

市場經濟進入而導致生產乃至交易因素為某經濟階層所控制，乃利用教會發展或改變已存在的附屬組織，以為適應的結果。

同樣，地方政治領袖中，除前述一些正式體系的領導人外，也有一些為原附屬團體的領導者，因操作這些團體運作的結果，反而使它們比正式的主要組織更有作用而為人所注意。比如山地青年服務隊，主動調停漢人與高山族人間的糾紛，以及向上級政府爭取土著各種權益，並透過政府來限制中盤商收購農產品壓低價格的現象，甚而嚐試共同行銷等。而農事小組則爭取上級政府的各種生產知識與技術的輔導，以及生產貸款的輔助，以解決一般人經濟作物生產上的難題。又如後備軍人輔導小組，則協助當地人爭取公益團體對於各種傷殘貧障者的輔助等。這些努力，不僅對半自耕農及自耕農的生產工作有所助益，也直接影響其消費與支出，而緩和貧富間的差距。但這些組織團體的領導人，一為富農，一為自耕農，另一位則為半自耕農。其組成與正式領袖只限於前兩個經濟階層者不同。

自然，這些宗教與政治附屬團體的領袖，除了賴基督長老教會組織的內在結構及地方政治組織體系的性質較民主外，更重要的是當地人依賴傳統社會的結構原則，來運用教會及地方政治附屬團體的結果。換言之，傳統“微觀多貌公議民主原則”提供當地人活動的規範，鼓勵有能力者去利用各種原不起眼的組織，發揮適應的作用，以彌補或抵銷正式組織領袖為某一經濟階層所控制，而造成生產因素為其所控制的局面。當然，這種適應上的成功，不但加強了原來的結構原則，也導致地方政治體系職權上的混淆，以及教會因適應成功而不斷向外擴展之傾向與原社會的結構原則的縮小與分裂性質產生矛盾與衝突，以至於這兩類正式制度組織趨於沒落（黃應貴 1982b）。

另外，由土地買賣造成土地集中而形成貧富懸殊，以及使生產因素為某一經濟階層所控制的局面，除了無租金租用土地現象等直接減弱了其實質意義外，也因其納入整個台灣社會經濟體系所產生的作用而緩和。這點可由土地使用權購買者性質之改變上看出（見表七）。

表七 東埔社歷年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漢人與布農人分佈情形

年(民國)	35	47	48	49	50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總計
漢人	1		2 (?)		1		4	1 (?)	1 (?)	1	3		3	1		2	1	1		21
布農人		1	1	1		3	1	1 (?)	1	1	5	1	4	1	2	1	1	1		25

資料來源：同表二，表中「？」表示該項資料的時間較不確實。

由表七，我們可發現民國 58 年以後，買者由漢人轉以當地布農人為主。這種轉變實是當地經濟體系納入整個台灣社會經濟體系的結果。因當初漢人買者較多，主要是民國 50 年以後，平地開發已達飽和，而導致一部分漢人往山地湧入，使得漢人購買土地使用權的現象增加。不過，台灣的經濟結構，在 52 年以後，又開始轉變，由農業為主邁入以工業為主（鄭美能 1975:119），使得農業所得相對減少，也使得土地的價值也相對低落。因而減低漢人對土地使用權購買的興趣。反之，當地布農人在 58 年以後，才廣泛地接受市場經濟及農業商業化。經濟作物種植，相對以往，確實帶來一些財富，土地價值方興未艾。加上經濟作物的收成，使一些人有能力去購買他人的土地使用權。

然而，相對於工業的收益，農業收益仍有限，土地的價值也有其限制。在這有限的經濟利益之限制下，使得無租金租用土地現象較可忍受。這點可見證於觀光區的土地不會發生無租金地被租用上。因觀光區土地價值高出許多（均是以坪為計算單位），利益大。無租金租用的經濟損失太大，按傳統土地規範使用的可能性便很小。不過，這類土地，多半也只有漢人才有足夠財力租用或購買。這種種族間經濟地位上的差別，實因該聚落經濟隨市場經濟的接受而納入全島的經濟體系之後，只能成為其工商業產品的消費市場及農業資源與工業勞力的主要來源地而加強。因此，傳統土地使用規範之能繼續運作而限制了土地之類的生產因素被一社會群體所控制的局面，部分實是因它已成為整個台灣經濟體系中的最底層地位，而限制了其可能有的經濟利益的結果。

(六)結論

由前述可知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原是個只分成由 Lisigədan Lusan 及 Lavian 的組成的領導者與一般大眾兩個階層的非階級性社會階層。它更賴原有的自足經濟之基礎與社會的“微觀多貌公議民主原則”的支持而來。而日本政府強迫推行的水稻種植，政府推廣的造林、土地測量的執行等，加上移入漢人引入經濟作物，使原非階級性社會階層所依賴的自足經濟，因其生產方式由游耕改變為定耕、商業化農業，而變成市場經濟。也因此，土地也成為市場上的貨品而為投資的對象，土地買賣得以增加而促進土地集中及貧富懸殊現象的產生。更因生產上重要的因素——土地被不同社群加以不同程度的控制。乃形成富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三個新經濟階層，而形成新的階級性社會階層。

這三個經濟階層的差別，因政治宗教領袖與富農、自耕農結合而加強。更因光復以來，地方政治制度與基督長老教會的發展，使其領導人有更多的機會接觸或掌握有關經濟作物栽種的知識與技術、資金的周轉、市場信息等，使他們更易控制生產因素乃至交易因素而得到經濟上的利益，經濟階層間的利益衝突因而加深。

另一方面，土地控制不平均所導致土地不足的問題，由於行無租金租用別人休耕中的土地而得以緩和。這正是傳統土地使用規範強調土地所有權屬於群體之持續運作的結果。雖然，傳統規範把土地使用限於特定群體，但其他同屬同一聚落的成員，仍有權有條件地使用聚落中他人休耕中的土地。此外，“微觀多貌公議民主原則”的持續運作，使得東埔社人得利用教會發展出各種附屬團體組織，以及利用地方政治制度中的附屬政治制度團體，來增進及維護一般人對於各種生產因素的獲得。緩和半自耕農及自耕農的經濟劣勢，也減少經濟階層差別的實質意義。而這種緩和或抵銷作用，實是傳統社會的結構原則及土地使用規範持續運作的結果，也指出在新社會階層形成過程中，原社會文化因素的作用。

這種社會文化因素的作用，更可由其他台灣高山族，在類似外力影響下，社會

階層演變所呈現的不同現象看出。以鄒族為例^[註十二]，它原有的社會階層中，有貴族地位的存在，且是經由繼承而來。光復以來，他們因原有地位利於貴族對外接觸，更加有利他們對生產因素的控制，而加強他們的原有社會地位。同時，原來的酋長（Bijuinsi）、公巫、軍事領袖（Iju: tzu: mu）等名位雖已取消，却以鄉長、鄉民代表、村長、教會領袖等新的名位所取代。使得原來的社會階層得以持續下去。

同樣的加強作用，有可能見之於基於土地先佔區別而產生貴族與平民之分，並行長嗣繼承的排灣族上。因此，這類社會在原有社會文化的推波助瀾之下，新的經濟階層與傳統社會階層趨於合一而加強。使其原有社會階層，實際上只有轉換而無根本的轉變。這與布農族傳統非階級性社會階層演變成階級性社會階層，却又受傳統社會文化的限制而緩和其階級性的情形大相逕庭。因此，由高山族社會階層演變來看，儘管在市場經濟運作的社會，經濟制度趨於具有支配性地位，但社會文化因素仍有其限制或加強新社會階層的形成。至於限制或加強作用的取捨，則決定於新舊社會階層性質的一致性上。

註釋

[註一] 因該地有溫泉。

[註二] 此處所說的階級（Class），是指對生產因素有不同控制程度而來的社會群體。它不同於依社會地位而來的社會階層。此區別可參見Stavenhagen (1975: 19-39)，唯Stavenhagen強調的是生產工具，而非生產因素。在本文中，有時以“經濟階層”代替階級。

[註三] 有關山田燒盤經濟體系性質，可參閱黃應貴(1975b), Geertz (1963)。

[註四] 生產工具與生產所必要的基本知識，一般人都容易獲得，而不曾為某一特殊群體所控制。因而不能成為生產上的主要因素。

[註五] 參閱岡田謙(1938:13)及陳奇祿(1955:115)。後者較廣泛性資料的統計，布農族家族平均人口高達9.2人，居高山族各族中的第一位。

[註六] 布農族聚落人口，在高山族九族中，僅比賽夏族及北鄧喀多，參見岡田謙(1938:13)。

[註七] 如同旱田的生產，打獵所需的工具與最基本的知識，均為一般人所具備。雖然，打獵的經驗比耕作有較明顯的差異性而較會影響其收穫的多寡，但它並沒有為某一特殊社會群體所控制，故不列入打獵生產活動的主要因素。

[註 八] 此處所說的社會結構或結構原則，係按 R. Firth (1951, 1964) 的定義而來。基本上，它是指一個社會人群結合的基本原則，也可是由社會關係抽離出的基本原則。這不只是正式與非正式組織的組成依據，也是其組織結構的基本特性之所在。如日本社會是依個人所屬的“場合”內的上下關係來組成 (Nakane 1970)。而民族社會的繼嗣原則，印度 Caste, 社會所依據的純淨與非純淨 (Pure and impure) 原則 (Dumont 1970) 等均是。這種原則往往與該社會的宇宙觀相關連。

[註 九] 關於由游耕到定耕的變遷過程，請參閱黃應貴 (1974, 1975a, 1975b, 1982a)。

[註 十] 市場經濟形成過程，請參閱黃應貴 (1974, 1975a, 1977, 1982a)。

[註十一] 由於目前的東埔社，剛由自足的游耕變為市場導向的定耕，生產量有限。因此，資金、技術、市場信息等重要因素的重要性有其限制，不若土地來得明顯實際。

[註十二] 鄒族資料主要以山社為依據，參見黃應貴 (1980)。唯受資料的限制，本文所述仍屬暫時性。

參考書目

丘其謙

1966 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之七。

呂炳川

1979 呂炳川音樂論述集。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岡田謙

1938 「原始家族：ブヌン族の家族生活」，台北帝國大學文政部哲學科研究年報第五輯。

陳奇祿

1955 「台灣屏東霧台魯凱族的家族和婚姻」，中國民族學報1：103～123。

黃應貴

1974 「經濟適應與發展：一個台灣中部高山族聚落的經濟人類學研究」，台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75a 「經濟適應與發展：一個台灣中部高山族聚落的研究」，中研究院民族所集刊36：35～55。

1975b 「山田燒墾與水田耕作經濟」，人類與文化6：37～42。

1977 「媒介性與創新性企業家：一個台灣中部高山族聚落的研究」，中研院民族所集刊41：129～163。

1980 「台灣土著的傳統社會組織與現代社會生活：布農排灣兩族的比較研究」，第二年研究計劃布農族部分的報告。

1982a 「東埔社土地制度之演變：一個中部布農族聚落的研究」，將可能刊登於中研院民族所集刊52期。

1982b 「東埔社宗教之變遷：一個中部布農族聚落的研究」（未出版）。

鄭美能

1975 「農業政策與台灣農村社會經濟變遷」，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37：113～143。

Dumont, L.

1970 *Homo Hierarchicus: An Essay on the Caste System*. Chicago: 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

Firth, R.

1951 *Element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London: Watts & Co.,

1964 *Essays on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Valu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No. 28.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Geertz, C.

1963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e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Mabuchi, T.

1951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central tribes of Formosa", *Journal of East Asiatic Studies* 1(1): 43-69.

Nakane, C.

1970 *Japa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Stavenhagen, R.

1975 *Social Classes in Agrarian Societies*. New York: Anchor Press.